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1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董芳梅女士，王懋先生，段志刚先生，孙威先生，郑海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拟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

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年, 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 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基于审慎性原则,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9日